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132號

原告 曾定榮
被告 展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翰

被告 劉 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展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展力公司)未支付購買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價金新臺幣(下同)30億元，致無法達成110年7月26日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第2條還清借款及開發興建電廠條件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，要求甲方(即被告展力公司，下同)終止協議並請求甲方退還乙方(即訴外人駿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下同)提供之保證金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保證金100萬元返還原告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

01 民國110年7月26日系爭協議書、台北世貿郵局000345號存證
02 信函及發票人:逸樺機械興業有限公司、面額:100萬元支票
03 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惟依系爭協議書之立協議
04 書人欄所載:立協議書人甲方: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
05 代表人:陳柏翰、乙方:駿邦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駿邦公
06 司)、授權代表:楊小嫻等情,系爭協議書之締約當事人乃展
07 力、駿邦公司,此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可稽(見
08 本院卷第31-34頁),況且原告亦自承其為駿邦公司之前實質
09 負責人,惟已於111年1月1日離開公司,現非該公司之實質
10 或形式負責人等語(見本院卷第68頁)。是以,駿邦公司既有
11 獨立法人格,並與原告為分別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,本件協
12 議書之當事人應為展力公司及駿邦公司,原告非締約當事
13 人,自不得逕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,訴請被告返還系爭保證
14 金100萬元。從而,本件原告以駿邦公司與展力公司間訂立
15 之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,訴請被告應將保證金100萬元返
16 還原告,在法律上顯難認其請求內容可獲得勝訴判決。

17 三、綜上所述,原告之訴顯無理由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以判決
18 駁回之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26 書記官 林芯瑜